

关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的通知

教务处〔2023〕22号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同时促进“课程思政”相结合，挖掘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激励更多教师、更多课程主动开展“课程思政”，确保专业知识传授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同向同行，逐步实现“三全育人”目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教师

我校专职教师

二、比赛时间

院赛：5月19日前完成。

校赛：5月31日前完成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竞赛形式

每位教师现场教学展示时间为15分钟。

四、参赛要求

1. 参赛教师要围绕课程教学目标依据课程特点，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重点说明专业知识与育人元素的融合及课堂教学设计。融入家国情怀、法治意识、社会责任、人文精神、仁爱之心等要素，激发学生认知、情感和行为的认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教书与育人相统一。

2. 参赛教师要把握好“教书”与“育人”两者之间的关系，强调“课程思政”重在深度挖潜课程的育人元素、润物无声，不能因为强调思想教育而去专业化、去知识化。

3.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00 前将本单位“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参赛教师名单报到教务处教学科，要求纸质版 1 份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wnsyjxk@163.com。

五、奖励办法

竞赛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7 个，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动员与遴选推荐工作。

附件：1. 各学院参赛教师限额一览表

2.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评分标准

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各学院参赛教师限额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推荐教师数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人
2	教育科学学院	2 人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人
4	人文学院	2 人
5	外国语学院	3 人
6	数学与统计学院	1 人
7	物理电气工程学院	2 人
8	化学与材料学院	2 人
9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1 人
10	计算机学院	2 人
11	音乐学院	2 人
12	美术学院	2 人
13	传媒学院	1 人
14	莫斯科艺术学院	2 人
15	体育学院	1 人

附件 2

课程思政”现场展示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教学设计	备课充分，精心设计教学各个环节，“工艺”精湛。	10	
	情境与活动设计指向问题解决。	10	
育人因素 挖掘转化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科学精神、人文情怀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善于提炼专业课程蕴含的育人因素。	15	
	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传授融合，把思政教育巧妙渗透教学全过程，润物无声。	15	
教学方法	注重教学互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积极性。	10	
	能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资源，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包装时尚”。	10	
教学效果	注重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让学生感觉“营养丰富味道又好”。	10	
	教学感染力强，学生抬头听课率高，课堂氛围好。	10	
教师素养	教态大方，举止得体，精神饱满，教学投入；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综合素质高；个人教学特色突出。	10	